

2008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廣播 (牌照費)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42(1)(f)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廣播 (牌照費) 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用戶”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當作批給的牌照

第 4 條現予廢除。

4.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1

[第 3(1) 條]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y) 就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效日期；

“節目時間”(programme time) 就牌照而言，指根據該牌照廣播的電視節目服務所包含的某個電視節目的播放時段；

“牌照”(licence)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牌照年度”(licence year)就牌照而言，指——

- (a) 於指明日期開始，並於指明日期的首個周年日之前一天終結時屆滿的期間；或
- (b) 於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開始，並於指明日期的下一個周年日之前一天終結時屆滿的期間。

2. 周年牌費

(1) 牌照的周年牌費須就每個牌照年度繳付，並由以下費用組成——

- (a) 固定費用 \$4,701,400；及
- (b) 以在該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節目時間總和為基準，按第 4 條指明的收費率計算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2) 如牌照在牌照年度終結前有以下情況，則固定費用須按有效期佔該牌照年度的比例計算——

- (a) 已交回或被撤銷；或
- (b) 有效期屆滿。

3. 繳付時間及方式

(1)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14 日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付固定費用。

(2)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60 日內，就該牌照年度向庫務署署長繳付一筆可變動費用的暫定款額。

(3) 暫定款額須以下述節目時間為基準，按第 4 條指明的收費率計算——

- (a) (就於指明日期開始的牌照年度而言) 在牌照上記錄的將會在該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估計節目時間總和；及
- (b) (就於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開始的牌照年度而言) 在對上一個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節目時間總和。

(4) 如某電視節目服務、電視節目或某電視節目服務或電視節目的任何部分，是獲廣管局批准以模擬及數碼格式聯播的，或是受廣管局指示如此聯播的，則在計算節目時間時，只須計入該電視節目或該電視節目的部分以數碼格式廣播的播放時段。

(5) 如就某牌照年度而言，須就有關牌照繳付的可變動費用，超逾就該牌照而繳付的暫定款額，該牌照的持有人須應庫務署署長要求，向庫務署署長繳付差額。

(6) 如就某牌照年度而言，就有關牌照而繳付的暫定款額，超逾須就該牌照繳付的可變動費用，庫務署署長須向該牌照的持有人支付差額。

4. 可變動費用的收費率

就第 2(1)(b) 及 3(3) 條而指明的收費率如下——

- (a) 就首 17 000 個小時的節目時間而言：每 100 個小時或不足 100 個小時的時段 \$13,200；及
- (b) 就前述 17 000 個小時之後的節目時間而言：每 100 個小時或不足 100 個小時的時段 \$1,630。”。

5.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3(2) 及 4(2) 條”而代以“第 3(2)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或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條而代以——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y) 就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效日期；

“牌照”(licence) 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6.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
周年牌費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a) 條中，廢除 “\$171,200” 而代以 “\$73,500”。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9 月 2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根據《廣播 (牌照費) 規例》(第 562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須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牌照”) 及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甲類牌照”) 繳付的周年牌費。本規例亦廢除在主體規例中與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當作批給的牌照”) 有關的條文，因該類牌照已不再存在。

2. 第 2 及 3 條廢除與當作批給的牌照有關的條文。
3. 第 4 條為主體規例訂立新的附表 1 (“新附表”)，就牌照的周年牌費訂定條文。
4. 新附表的第 2 條訂明牌照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固定費用 \$4,701,400 及以在某牌照年度內廣播的電視節目的播放時段總和為基準而計算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可變動費用”)。
5. 新附表的第 3 條就繳付牌照的周年牌費的時間及方式訂定條文。
6. 新附表的第 4 條就可變動費用的收費率訂定條文。
7.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廢除與當作批給的牌照有關的條文。
8. 第 6 條修訂甲類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固定部分。